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7-044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暨增补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吴爱福先生、林晓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爱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总裁的职务；林晓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吴爱福先生和林晓辉先生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晓辉先生辞职后，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陈祥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福先生、林晓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向吴爱福先生、林晓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增补洪家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聘任洪家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洪家新先生简历附后。

关于增补洪家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洪家新先生简历

洪家新，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同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8 年10 月至 2015 年1月先后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委会组长、副监事长、副总裁、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洪家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